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。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，并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